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中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其中載有此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乃關於出售事項。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及反對決議案之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5,126,746 (100.00%)	0 (0.00%)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為2,957,757,997股。

誠如通函披露，鑒於買方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持有30%及70%股權，而梁毓偉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梁麟先生之子，及梁鍾銘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梁麟先生、買方(包括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及彼等之聯系人士須及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梁毓偉先生及彼等之聯系人士合共持有1,499,082,2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本之約50.68%。因此，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458,675,757股，及概無股份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擬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及王子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 O.B.E., J.P.及賴恩雄先生。